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宁波

二零一七年九月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377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郑良才先生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 5、宣读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8、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9、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个议案。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适时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董事长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汇报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

请审议。